

桃園市(大溪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多目標體育館及文化會館(演藝廳)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興和里登龍路22號)
- 三、主席：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 記錄：廖盈舜
- 四、出席機關(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業務機關(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業務機關說明辦理情形：(詳如簡報內容)
- 八、與會民眾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如附表)
- 九、結論：
 1. 各位與會民眾倘就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範圍等有任何建議意見，歡迎於圖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就所提建議或意見進行審視並送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及審議。
 2. 另有關與會民眾所提建議意見非屬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說明會討論內容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參考辦理。
- 十、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表：桃園市(大溪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說明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 大溪區瑞源里王里長祥佃</p>	<p>如果無水源可供農牧用地使用，是否可以規劃為工業區等其他用途。</p>	<p>本府地政局：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規定，本次作業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業務。無水源可供農業使用及規劃為工業區等其他用途雖與本次說明會檢討內容無關，惟本府仍將錄案送相關權責機關參考。</p>
<p>二、 民眾 1</p>	<p>1. 接到通知書是否表示在分區調整範圍內。 2. 作業期程為何。</p>	<p>本府地政局： 1.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規定，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須辦理說明會，爰收到說明會通知書者，即為該調整範圍。 2. 市府目前公展及說明會期程至 5 月中，7 月初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後，於 8 月 15 日前報內政部審核。</p>
<p>三、 民眾 2</p>	<p>分區調整範圍外不會收到通知，如何保障這些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本府地政局： 說明會相關資訊將會登報及放置本府地政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如位屬於調整區域範圍外請里長協助通知。</p>

<p>四、 民眾 3</p>	<p>目前土地上有蓋房子，為何會是農業區。</p>	<p>本府地政局： 非都市土地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共計有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如為合法建地，自得建築使用。如為農業用地得興建農舍。</p>
<p>五、 民眾 4</p>	<p>大溪區東隆段 1770 地號已於日據時期即沒有耕作，應優先調整。</p>	<p>本府地政局： 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屬此次特定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內。</p>
<p>六、 民眾 5</p>	<p>大溪區瑞安段 637、636 及 6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十河局作業疏失誤編為河川區，請將河川區更正為特定農業區後再變為一般農業區。</p>	<p>本府地政局：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規定，本次作業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業務。本建議雖與本次說明會檢討內容無關，惟本府仍將錄案送相關權責機關參考。</p>
<p>七、 民眾 6</p>	<p>大溪區仁和段 570 地號希望能夠納入調整範圍。</p>	<p>本府地政局：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規定，本次作業僅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調整業務。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內土地，非屬本次調整範圍。</p>

